第 7252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選舉日期：2027 年 1 月 24 日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 2027 年鄉郊一般選舉（街坊代表選舉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名稱	墟鎮的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長洲鄉事委員會	長洲 墟鎮總數：1	離島民政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坪洲鄉事委員會	坪洲 墟鎮總數：1	離島民政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
2026 年 11 月 13 日　　*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*